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委员会核查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